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6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先前貸款。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新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新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新貸款及先前貸款合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6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先前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貸款人：Miracle Ace Company Limited

借款人：Century Gain Limited

本金額：1,600,000 港元

最後還款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利率：年利率12%

還款：借款人須於最後還款日償還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新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人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但須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其有意提前還款，並在提前還款日向貸款人支付提前還款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新貸款由張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為抵押，該擔保保證借款人按時償還根據新貸款協議到期或可能到期欠貸款人的債務。

先前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貸款人：Miracle Ace Company Limited
- 借款人：Century Gain Limited
- 本金額：1,000,000 港元
- 最後還款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經貸款人及借款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利率：年利率12%
- 還款：借款人須於最後還款日償還先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先前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借款人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先前貸款，但須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其有意提前還款，並在提前還款日向貸款人支付提前還款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及其利息尚未償還。
- 抵押：先前貸款由張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為抵押，該擔保保證借款人按時償還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到期或可能到期欠貸款人的債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借款人

Century Gain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一名商人。張先生亦為持有1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4%)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及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Miracle Ace Compan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屬於短期性質，訂立貸款協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建議預算並無重大影響。貸款協議合共可為本集團提供約78,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較本地銀行所提供的一般存款利率為佳。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由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本公司已對借款人及張先生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本集團將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源為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有關借款人及張先生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所提供擔保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貸款協議所產生／預期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新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新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新貸款及先前貸款合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entury Gai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張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擔保契據，為借款人在先前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Miracle A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先前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的統稱
「張先生」	指	張偉強先生，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兼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的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先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